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12号

关于梅州常青新型墙材有限公司五华县白石嶂 钼矿采空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土石方 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加工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常青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常青新型墙材有限公司五华县白石嶂钼矿采空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土石方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华城镇红星村白石嶂钼矿区（地理坐标：E115°32'9.610"，N24°2'38.137"），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4500m²，建筑面积为500m²，安装碎石生产线5条、机制砂生产线2条。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洗砂区、原料堆场；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置工程。本项目近期原材料来源于白石嶂钼矿采空区隐患治理产生的花岗岩，其土石方量为723.6万m³，远期原料来源为外购。项目建成后，年产建筑用碎石125万m³、

建筑用砂 5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代码：2212-441424-04-01-172007。

二、2023 年 3 月 27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